

临床医学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临床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0201K）

二、专业层次：专升本

三、学习形式：业余

四、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新医科建设为要求，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对在职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系统的医学基础知识、临床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育和训练。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面向 21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从事临床医疗或管理工作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实用型人才。

2. 素质要求

①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热爱医学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②树立终身学习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③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交流的意识，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治疗计划；

④在职业活动中重视医疗的伦理问题，尊重患者的隐私和人格；

⑤实事求是，对于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问题，应该主动寻求其他医师的帮助；

⑥具备大学生应有的文化修养，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生理、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3. 知识要求

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心理健康知识，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等知识；

②掌握生命各阶段的人体的正常结构和功能，正常的心理状态；

③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原因，认识到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及行为心理因素对疾病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认识到预防疾病的重要性；

④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防治原则；

⑤掌握基本的药理知识及临床合理用药原则；

⑥掌握正常的妊娠和分娩、产科常见急症、产前及产后的保健原则，以及计划生育的医学知识；

⑦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知识，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和筛查的原则，掌握缓解与改善疾患和残障、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⑧掌握中国中医学（民族医学）的基本特点，了解中医学（民族医学）诊疗基本原则。

4. 能力要求

①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的能力；

②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及精神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③较强的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

④内、外、妇、儿各类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处理能力；

⑤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能力；

⑥具有与病人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具有与医生、护士及其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交流的能力。

五、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 3 年，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 5 年。

六、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共党史、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心理健康。

2. **专业基础课：**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人体寄生虫学、医学微生物学、医学免疫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

3. **专业课：**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诊断学、医学影像学、中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妇产科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

4. **职业能力拓展课：**临床基本技能学、康复医学。

5. **实践教学环节：**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

七、教学形式

根据学生知识结构，授课时理论联系实际，讲习结合，注重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本专业总学时数的 20%。

八、学时与学分

总学分为 108.5 分，总学时为 1760 学时。各类课程学时比例如下：

课程类别	门数	学分	学时数	占总学时比
公共基础课	10	30	488	27.7%
专业基础课	10	30.5	488	27.7%
专业课	11	24	384	21.8%
职业能力拓展课	2	4	64	3.7%
实践教学环节	3	20	336	19.1%
合计	36	108.5	1760	100.0%

九、考核与毕业要求

1.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其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专业核心课程不低于 50%），不超过 80%。

2.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时间为 20 周，于第六学期完成（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至第五学期完成）。参考《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8 年）》进行毕业实习轮转，其中内科 6 周，外科 6 周，妇产科 4 周，儿科 4 周，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理论知识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

3. 毕业要求与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取得 108.5 学分，可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凡符合《广东药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者，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十、教学实施保障

1. 师资队伍

现有学校编制教师 35 人，临床教师 357 人。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何梁何利奖获得者、国家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 1 人、省级“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 1 人、广东省南粤优秀教师 2 人。

2. 教学资源

实习基地由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以及其他实习医院共同构成，实习医院共 30 所，其中 25 所三级甲等医院、2 所三级综合医院、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设备先进、病人资源充足，病床总数约 33000 余张。

3.设施设备

设有模拟医学教育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总设备投资约 4000 余万元。建有心肺腹检查模拟实验室、体格检查室、技能训练室、PBL 示教室、OSCE（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考站等实验室。

附件：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专升本)

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专升本)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实验实训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1	H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48	48	0	0		48						√	√
	2	H0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48	48	0	0				48				√	√
	3	H03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48	48	0	0	48							√	√
	4	H04	大学英语	6	96	96	0	0	48	48						√	√
	5	H05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48	0	0	48							√	√
	6	H06	中共党史	2	32	32	0	0				32				√	√
	7	H07	形势与政策	2	40	40	0	0	8	8	8	8	8			√	√
	8	H0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8	0	0			48					√	√
	9	H0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48	0	0	48							√	√
	10	H10	心理健康	2	32	32	0	0		32						√	
	小计			30	488	488	0	0	144	184	56	88	8	0			
专业基础课	11	H11	人体解剖学	2.5	40	40	0	0	40							√	√
	12	H12	组织学与胚胎学	2	32	28	0	4	32								
	13	H13	生理学	3	48	48	0	0	48							√	√
	14	H14	生物化学	4	64	64	0	0	64							√	√
	15	H15	病理学	4	64	60	0	4		64						√	√
	16	H16	人体寄生虫学	2	32	28	0	4		32						√	√
	17	H17	医学微生物学	3	48	44	0	4			48					√	√
	18	H18	医学免疫学	3	48	48	0	0			48					√	√
	19	H19	病理生理学	3	48	48	0	0			48					√	√
	20	H20	药理学	4	64	64	0	0			64					√	√
	小计			30.5	488	472	0	16	184	96	208	0	0	0			
专业课	21	H21	医学伦理学	1	16	16	0	0		16						√	√
	22	H22	医学心理学	1	16	16	0	0		16							
	23	H23	诊断学★	2.5	40	36	0	4			40					√	√
	24	H24	医学影像学	1	16	16	0	0				16				√	√

	25	H25	中医学	1	16	16	0	0				16			√	√	
	26	H26	内科学★	3.5	56	48	0	8				56			√	√	
	27	H27	外科学★	3	48	40	0	8				48			√	√	
	28	H28	儿科学★	3	48	40	0	8				48			√	√	
	29	H29	妇产科学★	3	48	40	0	8				48			√	√	
	30	H30	预防医学	3	48	48	0	0				48			√	√	
	31	H31	全科医学	2	32	32	0	0				32			√	√	
	小计			24	384	348	0	36	0	32	40	168	144				
职业能力拓展课	32	H32	临床基本技能学	2	32	16	0	16				32			√	√	
	33	H33	康复医学	2	32	16	0	16		32					√	√	
	小计			4	64	32	0	32	0	32	0	0	32				
实践教学环节	34	H34	入学教育	0	8	0	8	0	8						√	√	
	35	H35	毕业教育	0	8	0	8	0					8		√	√	
	36	H36	毕业实习	20	320	0	320	0					320		√		
	小计			20	336	0	336	0	8	0	0	0	0	328			
合 计				108.5	1760	1340	336	84	336	344	312	256	184	328			
百分比 (%)						76.1	19.1	4.8	19.1	19.6	17.7	14.5	10.5	18.6			

备注：1. 标“★”表示专业核心课程；

2. 学分与学时换算，按照 1 学分 16 学时进行换算。